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345號

上訴人 朱華英
訴訟代理人 梁宗仁
李怡昕律師
複代理人 林瓊嘉律師
被上訴人 巽揚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志鎬
被上訴人 林美滿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廖健智律師

複代理人 王寶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2月18日上午10時在本院民事第29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滿賢

法官 黃綵君

法官 王重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玉惠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